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9年3月11日至2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9
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09年4月16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
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
行政、战略管理和预算问题以及对
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引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分别在同名为“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第51/1号决定和第17/2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以讨论和编写拟提交给这两个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内容涉及如何确保会员国的政治主导权，以及如何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管理结构与财务状况。在批准这两份并行决定时，会员国的谅解是将只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这些问题。

2.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由 Selma Ashipala-Musavyi（纳米比亚）和 Hans Lundborg（瑞典）共同主持。该工作组共举行了5次会议：2008年10月7日；2008年11月10日至11

* E/CN.15/2009/1。

** 由于工作组上次会议于2009年3月9日举行，因此本报告的提交有所耽搁。



日；2008年11月27日至28日；2009年1月30日；2009年3月9日。工作组在其2009年3月9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核准了下文所述的建议，以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工作组报告以会议室文件形式提供（E/CN.7/2009/CRP.7-E/CN.15/2009/CRP.7）。

二. 建议

3. 工作组就以下方面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了建议。

设立一个常设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管理和财务问题工作组

4. 两个委员会应当设立一个常设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管理和财务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应就两个委员会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的行政、方案和财务问题向两个委员会提出建议。

5. 两个委员会应当保留其当前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决策机构的角色，应当履行其重要的规范和管理职能。因此，工作组不能通过正式决定，因为这仍然是两个委员会的特权。两个委员会应当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通过工作组的年度工作方案。

6. 工作组的职责应当包括审议：

(a)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以下事项的执行情况：

(一)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及日后可能通过的战略；

(二) 方案和倡议，包括跨领域的政策问题，尤其是主题方案；

(三) 两个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的相关决议；

(四) 工作组的建议；

(b) 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的方案 13 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并预算；

(c) 监督和评价政策以及联合国外部和内部监督、评价机制的报告，例如独立评估股、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

(d) 已审计财务报表，包括外聘审计人的报告；

(e) 实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经费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方法和手段；

(f) 以及两个委员会可能交付给它的其他任何事项。

7. 工作组应作为秘书处与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和捐助方之间的不限成员名额磋商机制，以增强此类技术援助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方案供资。

8. 工作组应当拥有以下职权范围：

(a) 工作组应当是无限成员名额的；

(b) 工作组应当是参与性的，并且由会员国主导；

(c) 工作组应当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运作并拟订其建议；

(d) 工作组应当定期会晤，每年至少举行两次正式会议。对于安排正式会议和额外的非正式会议，以及为确保工作组运转效率，应当特别注意以下三个要素：

(一) 制订拟议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和拟议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并预算的日程表；

(二) 联合国监督和评价报告的备就情况；

(三) 会议服务的提供情况；

(e) 工作组应当由两个委员会扩大主席团成员共同任命并得到全体会议批准的联合主席领导。联合主席以个人身份担任职务，任期一年。两个委员会可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这些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选举既定惯例，延长联合主席的任期。

9. 为确保工作组有效运转，秘书处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a) 提供会议室；

(b) 至少在工作组召开会议 10 个工作日之前，向会员国分发两个委员会或工作组要求的相关文件；

(c) 正式会议期间，提供口译和将相关文件翻译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服务。

10. 两个委员会应当重新分配可用资源，以在每年下半年各自举行续会，审议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提出的建议。

11. 两个委员会应审查所建议的工作组职权范围。

改进两个委员会的管理作用和运作情况

12. 应调整两个委员会年度届会的议程，以将包括预算和供资问题在内的管理问题置于更显著位置。为此，应当：

(a) 确保在各委员会届会适当议程项目下处理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

(b) 确保秘书处在向两个委员会提交报告时遵守规则和程序，包括此类报告不能从议程中撤销，除非委员会已对其采取行动；

(c) 更为有效地利用现有会议资源，例如利用各委员会届会之前的星期五下午，如果这段时间不需要用于决议草案的磋商，那么将讨论管理和财务问

题；

(d) 吁请会员国考虑限制在各委员会届会上审议的决议数量，包括通过合并或商定周期（例如，两年期）来加以限制。

评价

13. 应当请大会审查独立评估股当前的行政结构和供资情况，以提高独立评估股的独立性和运作效率。

14. 独立评估股的报告应当及时交给会员国，随后应提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部门的答复。评价报告应当自动提交给两个委员会供审议。

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状况的措施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其 2008-2011 年战略确定的优先事项框架内，采取和实施主题做法，以制定业务方案和提供自愿捐款。会员国应进一步讨论如何推进和支持这种做法。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大体上提供更为透明、基于成果和面向结果的报告，从而加强会员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信心和政治主导权，并说服捐助方维持或增加他们的灵活捐助，包括普通用途基金。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联合国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内，继续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并预算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相一致，从而确保将统筹规划和预算编制作为基础，更好地向会员国做出基于成果的报告以及遵守其政策指示。

18. 应鼓励会员国承诺其部分捐款为普通用途基金，以保持普通用途基金和特别用途基金之间的可持续平衡，并为主要由专用捐款驱动的供资系统带来灵活性。

19. 应鼓励会员国结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两年期预算周期，自愿地向普通用途基金和特别用途基金作出指示性的两年期认捐，以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

20. 会员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讨论如何通过一项筹资战略来拓宽捐助方队伍，从而鼓励任何新的捐助方向普通用途基金捐款。

21. 为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的财政可持续性，会员国应当讨论如何鼓励东道国向国家办事处和方案办事处的经常性业务费用提供自愿捐款。

进一步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效率和供资状况的工作计划

22. 工作组应考虑采取什么具体的方法和手段，以进一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效率和供资状况，包括就此向两个委员会提出一个工作计划的可能

性。

23. 这个活动应当在与秘书处合作的情况下开展，其目的是让会员国更好地了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应将研究结果提交两个委员会，同时提交的还应有关于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效率和财务状况的一系列建议，以供两个委员会在其 2010 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上进一步审议。

24. 此外，还请会员国考虑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方会议框架内建立筹资机制的可行性，这种筹资机制将有效解决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活动的供资问题。
